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宏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佳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560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催告，催告不明之現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執票人非因自己意思喪失票據之占有者，其知悉占有其票據之人時，得依法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占有；其不知孰為占有人，始得聲請公示催告，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簽發票號RC0276704號、RC0288223號之支票

遺失為由，聲請本院發給公示催告，惟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支票金額、發票日期均為空白，其並主張系爭支票係被第三人劉靜雯盜取，再轉讓給不知名之第三人，嗣聲請人又具狀表示因系爭支票遭提示退票而獲悉支票業經第三人填載完畢，爰補正系爭支票之金額與發票日等語，則系爭支票既經持有人向銀行提示付款，聲請人於其支票遺失並辦理掛失止付後，已得知悉系爭支票為他人持有中，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如有爭執，原得依法請求回復其占有，或向該持有之特定人提起民事訴訟以確定其權利，是聲請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